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玉环项管〔2026〕27号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 千伏兴业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：

你单位的《220 千伏兴业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9-450900-04-01-789057）性质为扩建，位于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。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变电站工程

兴业站本期设备维持前期户外 AIS 变电站布置方式；220 千伏本期维持前期，并已按终期建成双母线接线；110 千伏本期维持前期，并已按终期建成双母线接线；35 千伏配电装置本期维持前期，并已按终期建成单母线分段接线。

（1）主变压器：终期 2 台主变，前期（120+180）兆伏安，本期不新增；

（2）220 千伏出线：终期由 4 回改为 6 回，前期 4 回，本期新增 1 回；

(3) 110 千伏出线; 终期 9 回, 前期 9 回, 本期不新增;

(4) 35 千伏出线: 终期 8 回, 前期 3 回, 本期不新增;

(5) 35 千伏并联电容器: 终期 $(3 \times 8 + 3 \times 12)$ 兆乏, 前期 $(3 \times 8 + 3 \times 12)$ 兆乏, 本期不新增。

(二) 系统及电气二次

建设配套二次系统及通信部分, 具体配置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。

(三) 土建工程

在兴业站围墙外征地扩建 2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位置 (本工程使用 1 个, 220 千伏成均 (铁联) 送变电工程使用 1 个), 新增占地面积 1532.61m^2 。

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生态保护红线, 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。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获得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(玉发改许可〔2025〕96 号)。

二、环评审批意见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 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 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建设。同时要求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

产使用”，并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。

(二)对变电站大功率电磁振荡设备要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，机箱的孔、口、门缝的边接缝须密封，确保变电站产生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小于4000V/m和100 μ T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(调查)报告，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(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)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。未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调试使用、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运营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达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请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。

(四)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31日 印发

